**2021年度澧县农民教育办公室整体绩效**

**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农民教育办公室是县农业农村局下属的独立核算的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当年无变动情况。

澧县农民教育办公室内设3个机构：即办公室、教育股、财务室。

单位财政供养年末在职人员6人，与去年无变化。

（二） 单位主要职责

澧县农民教育办公室是培养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中专学历教育，中专后继续教育学历教育，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机构。

 （三）财务情况

根据财务报表数据反映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5.28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净值占比93.58%。负债0万元。净资产5.28万元。

单位财务状况较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62.90%。

（四）绩效目标

1、年初拟定培训方案15套。完成率100%。

2、年初拟定培训人次1.2万人次，实际培训人次1.25万人次。完成率100%。

3、年初拟定组织培训农民批次5批，完成率100%。

4、培训合格和出勤率100%，完成年初拟定指标。

5、机关事务维持正常运转，年初预算基本支出56.5万元，实际支出73.5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增加了30.12%。

6、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年初拟定项目支出17万元，实际支出21.58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增加了26.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年总支出95.1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73.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65.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1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21.58万元。我县全年共培训农民112期12540人，其中新型经营主体培训49期6060人，实用技术培训44期4200人，其他培训19期2280人。农教办参与和承担培训20期1940人，其中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培训7期480人，实用技术培训11期1300人，其他培训2期160人。实施乡村振2021-2023年三年一村一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培训计划，今年培训3期315人，涉及全县19个镇（街道）235个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实施乡村振兴“一年一村一人”农村实用人才三年培训计划。为了培养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素质优良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计划2021-2023年，按当前村民委员会数量，根据村产业发展情况，全县每个村每年培养不少于1名农民。通过培训，培养一批既懂田间地头、又懂市场的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成为村民发展产业、开拓市场、衔接现代化的带头人。今年培训葡萄领军人才、优质稻栽培技术、农村电商直播带货3期，培训315人，涉及全县19个镇（街道）235个村。

2.借力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覆盖面。**一是借力省农广校“农广助农”培训工程项目。**4月中旬和省农广校联合举办的“澧县葡萄”产业领军人才培训班，培训80人。在学员集中培训完成后，以1+N培训模式继续先后在官垸镇、城头山镇等葡萄主产区持续开展培训，参训人员达500人。**二是借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承担了亚行贷款农业综合开发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澧县项目区金罗镇和王家厂镇农民技术培训任务， 全年举办了10期培训班，每期培训125人，完成培训1250人。在培训中，邀请了县委党校教师为学员讲述党史学习相关内容，把培训与党建紧密结合。**三是借力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举办高素质农民养蜂培训班1期，培训50人。以电商农村直播带货为主要课程，有效提高学员积极性，为我县农产品销售积极拓展销售渠道。

3.学史力行，深入基层为民办实事。**一是党建促工作。**在开展党史教育的前提下，每月及时开展党主题日活动，下到镇村为民办实事。**二是开展调研，督促镇街大力开展农民培训。**截止11月底，全县已培训农民12540人，超额完成市下达的1.2万人任务。跟踪调查中央农广校安排的80名高素质农民以及本办去年培训的学员80人 ，全面了解学员的生产状况。**三是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本办帮扶脱贫户10户，并按要求积极参与古城岗村和新桥村的联点帮扶工作。**四是及时完成联系镇街澧浦街道工作任务。**做到联系镇街经常化，对街道的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秸秆禁烧、环境整治等中心工作及时督促指导。**五是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改厕工作。**目前已全面进入验收阶段。

对服务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90%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预算执行偏差，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效率低等问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是，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的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数据是一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在2022年7月31日前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